

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三自然资〔2020〕167号

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推行不动产登记“全域通办”有关问题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：

为深入推进“一网通办”前提下“最多跑一次”重要改革事项，实现便民利企宗旨，加快实现“全域通办”，优化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开发建设了“全域通办”电子服务系统平台，经过调试运行，决定在全市推行使用，现将推行不动产登记“全域通办”有关问题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推行“全域通办”。全市范围内各登记机构推行非涉税、费不动产登记“异地受理、属地办理”方式的“全域通办”

服务事项。异地登录 <http://222.88.83.2:8085/>网站，开展不动产登记申请受理，申请人身份核实后，录入登记申请材料，制作《受理申请表》，打包传输给不动产所在地登记中心，不动产所在地接到申请命令后，下载并核实信息后，符合登记条件的即可开展登记工作。

二、探索开展“异地通办”。义马市和渑池县两县（市）在“全域通办”平台基础上，整合不动产数据库，统一申请材料、统一表单格式，采取相互授权的方式，开展互办业务“异地通办”。

三、加强信息共享。在“全域通办”电子服务系统平台中采取推送、导入的方式将“土地出让合同”、“规划核实”、“竣工验收”等不动产登记必备要件资料信息放入资料库，并开放信息调取功能，实现信息共享，各登记机构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可以直接调取相关资料，不再收取纸质资料。

各登记中心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上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，以便提升完善。



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18日印发
